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温州市黄龙第一小学）的（温州市黄龙第一小学智慧校园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州市黄龙第一小学智慧校园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海视鹿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6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温州市黄龙第一小学智慧校园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长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8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5.9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海视鹿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4 日